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佳昕

電話：02-77367483

電子信箱：e-j21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08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辦法 (A09030000E_1140008138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－資訊科技
組示範賽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年1月20日高師大工教字第
1141000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資訊科技組現行競賽方式，主要以作品展示及簡
報說明方式進行。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
程綱要之理念，強化學生科技素養，透過競賽強化學生動
手實作、提升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並
作為114學年度調整競賽辦理方式之參考，特委請國立高雄
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
本示範賽。
- 三、本示範賽採現場實作方式辦理，由貴局(府)推薦隊伍參與
決賽，每縣市以推派1隊為限，報名方式由國立科學工藝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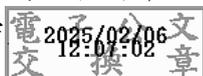


物館於114年3月20日(星期四)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報名網址予貴局(府)承辦人，請於114年3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。

四、為協助各地方政府瞭解本示範賽辦理方式，本署訂於114年3月舉行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將另案函知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，電話：(07)380-0089分機5110、683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